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职业病医院（山东省
职业病医院）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场地
改造项目（6869）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SM2024-6869

（第一册 通用部分）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职业病医院
（山东省职业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册 通用部分（本册）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一、总则	3
二、谈判文件	7
三、响应文件	8
四、保证金	11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六、报价会议（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2
七、评审	12
八、询问与质疑	15
九、谈判费用	16
十、谈判文件解释权	16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	17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商务部分	42
二、资格资质部分	42
三、技术部分	43
四、报价部分	44
五、其他部分	44
六、特别说明	44
第四部分 附件	45
附件 1、报价函	45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附件 3、商务响应表	47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8
附件 5、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8
附件 6、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8
附件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
附件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9

附件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0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	51
附件 11、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表、主材明细表	52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4
附件 13、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1
附件 14、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2
附件 15、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3
附件 16、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4
附件 17、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6
附件 19、承诺书	7
附件 20、项目响应确认函	8
附件 21、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9
附件 22、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10

第二册 项目专用部分

- 第五部分 谈判邀请
-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 第八部分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所述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竞争性谈判，是指通过公开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谈判活动，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发包方）是指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职业病医院（山东省职业病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承包方）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工程施工单位。

2.5 工程是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承包采购人发包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承包完成规定的工程过程中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2.7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谈判文件。

3.5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报价活动。

4、踏勘现场

4.1 谈判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其他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5.2 不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资质原件除外。

5.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须符合以下条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政府采购仅针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工程进行相应价格扣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4）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磋商文件第二册“供应商须知附表”。

5.7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本项目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鲁财法〔2021〕3 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本项目所称节能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报价截止时间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本项目所称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报价截止时间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4）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报价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5）★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报价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6) 所附证书处于暂停、注销等异常状态的，为无效证书。

5.8 关于信用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报价截止及开标时间（供应商查询时点应尽量接近截止及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评标现场进行现场查询并留存相关证据）。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并存档备查。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截止时点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发包工程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册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第五部分 谈判邀请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八部分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发包工程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8.3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谈判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会被拒绝。若有偏离之处，应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响应表中注明。

9.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报价的，应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9.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9.4 响应文件资料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

响应文件建议胶装，保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不当导致投标资料散落遗失，所造成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正副本侧脊注明以下信息：项目名称-xx 包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9.5 响应文件可按照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制作。

10、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谈判文件的第八部分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1、报价有效期

11.1 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12.2 资格资质部分

12.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2.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会被拒绝。12.3 技术部分

12.3 技术部分

12.4 报价部分

12.4.1.1 报价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或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12.4.1.2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1.3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4.1.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2.4.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4.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2.4.2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将会被拒绝。

12.4.3 若第八部分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2.4.4 报价币种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2.4.5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12.5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5.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2.1、12.2、12.3、12.4 条款要求内容的可编辑 WORD 版本、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版本。

12.5.2 电子版介质为“U”盘。

12.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2.5.4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按商务、资格资质、技术、报价及其他五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按要求亲笔手写签名（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按要求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保证金

14. 保证金。

14.1 根据鲁财采【2021】20号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按分包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等（密封件格式见本册附件）。

15.2 如磋商文件要求必须递交的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资质原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构成加分项的原件，须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3 供应商应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如无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5.4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

负责。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6.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逾期送达的；
-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 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

18.1 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3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8.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报价会议（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9. 报价会议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参加，参加报价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认同。如在公开报价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与代理机构人员共同检查文件密封情况，密封检查无误后供应商确认签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运送至评审会议室。

19.3 供应商对报价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七、评审

20. 谈判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谈判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4 谈判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 评审和确定成交步骤及要求

21.1.1 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名确认。

21.1.2 符合性审查

21.1.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审查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21.1.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拒不签名确认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结论。

21.2 详细评审

21.2.1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多轮次报价。供应商的承诺和报价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名。

2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1.5 响应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1.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请相关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更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1.5.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1.5.3 若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工程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没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21.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5)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询问与质疑

22. 询问

2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 质疑

23.1 质疑的提出、接收、答复等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质疑文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质疑函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授权委托书格式可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read.jsp?colcode=02&id=185219>）下载。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3.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

处罚。

23.5 质疑方式、质疑文件送达地址、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23.5.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书面质疑文件邮寄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签收手续，到付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质疑文件不予接收。

23.5.2 质疑文件送达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楼 805 室；

23.5.3 联系部门：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

23.5.4 联系人：陈涵；

23.5.5 联系电话：0531-82906138。

九、谈判费用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5.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25.1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十、谈判文件解释权

26. 谈判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工程类）

本合同为通用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目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附件
 - 1.联合体协议书
 - 2.主要材料汇总表
 - 3.主要工程设备汇总表
 -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5.安全生产合同
 - 6.暂估价一览表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发包人）：

供应商（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采购、供应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3.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7.交货地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行业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元；自筹资金：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代理机构 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泰安市的地方

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 ；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 ；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施工内容相关的所有图纸。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5)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供应商，并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 9.1（2）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D、对工程原有地下管线的保护，如有损毁，供应商应负责修复，且不得耽误业务综合楼正常使用。

E、供应商有义务对于签订合同前图纸设计有误或表达不明确的内容，及时提出深化建议，若因供应商未发现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碰、缺而导致现场安装位置调整、拆改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F、供应商确保设备的安装质量。根据各阶段的土建情况，及时派员进行预留预埋工作的检查勘测，并根据各工程时间要求编制安装计划，确保施工进度，使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

G、安装完毕后，对设备进行免费调试，使其技术参数达到合同的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

H、任何因供应商安装人员管理、防范、误操作造成的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I、安装现场培训采购人的系统管理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人员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可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注重实践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人员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工作，以便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J、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进度计划调整或调整施工区域而引起的人员窝工或加班费用。

K、如果采购人在质保期内发现材料设备的任何缺陷，供应商有义务核验缺陷部分，如该缺陷证实供应商原因引起，供应商负责修理或调换缺陷材料、设备。

L、双方正式移交前的保管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3.2.2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3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5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主要材料、设备

详见主要材料设备汇总表。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主要材料、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等。

5.2 质量要求

5.2.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5.4 供应商的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5.5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5.6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按规范执行。

5.7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8 材料、设备在质保期满前，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修复、更换；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只收取成本费）。材料、设备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修复、更换，并只收取成本费（维护保养协议另签）。

5.9 质保期外，供应商也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5.10 不论任何原因，如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和质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请其它第三方进行维修和提供驻场服务，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和驻场服务费用，且每违约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损失金额可以确认的，供应商须全额赔付；损失金额暂时无法确认的，采购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供应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供应商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5.11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12 质保期外，供应商也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且无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供应商应当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并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施工工地应封闭管理，车辆和人员出入必须统一进行登记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5 供应商的安全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和监理人发现因供应商原因存在消防、临设、人身伤害等安全隐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整改二次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或拒不整改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出现人身伤亡或火灾等消防事故的，视情节轻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50 万元/次。对采购人及工程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另行赔偿。上述事由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承担责任，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或未按时交付工程的超过 1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赔偿。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7.6.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采购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 7 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采购人，采购人在 2 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采购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经采购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供应商签认的工程量为准，计价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调整综合单价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办法执行：

（1）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2）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根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定额费用组成执行鲁建办字[2016]40 号及相关补充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0 年）、2020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组成清单综合单价。人工单价执行供应商投标报价，费率执行供应商投标报价费率。材料和机械费用的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有的材料（含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机械台班，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执行采购人批价。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零星用工，其零星用工人工单价按供应商唱标单中竞报的清单外人工单价计入税前造价（取费仅计取税金），发生零星用工数量以采购人认可的签证为准。

（5）因规划设计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施工范围变化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特点，管理需要调整施工范围，供应商执行中标的清单综合单价，清单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延迟开工、工期延长、工程停建、缓建等原因进行调整。

9.3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_____合同。但是，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试验检测费用、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风险、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中标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规划、政策及工程量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付款方式：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1.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1.2.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_____。

(2)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3)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3) 工程进度款付款额度：_____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2.2.2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12.2.3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2.2.4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期未按时交付工程的超过 1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赔偿。

12.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15.2.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相关资料齐全后，采购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省、及泰安市有关规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4.3.2 修复通知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供应商自收到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

15. 违约

15.1 采购人违约

15.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5.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5.2 供应商违约

15.2 供应商违约

15.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15.2.2.1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期间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返工超过合同工期，视为延期履行，每延误一日，供应商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向采购人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至供应商完成工程项目之日止，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5.2.2.2 如果供应商未按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采购人提供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给采购人，累计至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之日止。

15.2.2.3 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完成，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2.4 由于供应商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供应商每延迟一日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15.2.2.5 如供应商根据本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侵犯第三方权利而致使采购人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所有权、他物权等其它权利的指控、索赔、诉讼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补救上述权利瑕疵，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参与此类侵权指控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所受损失及弥补或改正侵权产品或软件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15.2.2.6 供应商中的联合体牵头方未按照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施工协议》向联合体成员按时足额拨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向供应商拨付任何款项，但供应商仍需按约完全继续履行义务，不得以采购人停止拨款为由行使任何抗辩权。15.2.2.7 供应商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它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 (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

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 1、★报价函（详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3、★商务响应表（详见附件）
- 4、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二、资格资质部分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p>★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p> <p>注：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2	<p>★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 须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3	<p>★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注： 须提供报价截止前一段时间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种均可，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4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注： 须提供报价截止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5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注：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附件）</p>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6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7	<p>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p> <p>注： 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8	<p>★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 1、2、3、4、5、6、8 项证明材料，未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胶装于响应文件中。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文件封面
- 2、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方案文字表述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4、劳动力计划表及组织机构图

- 5、施工进度网络图
- 6、施工总平面图
- 7、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8、工期保证措施
- 9、消除质量通病保证措施
- 10、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保证措施
- 11、主要材料选用情况说明
- 12、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 1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4、项目经理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 1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业绩表
- 16、项目管理班子关键职位人员履历表及岗位证书

四、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 2、★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表（详见附件）

五、其他部分

-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详见附件）
- 2、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详见附件）
-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详见附件）
- 4、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
- 5、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详见附件）
- 6、承诺书（详见附件）
- 7、项目响应确认函（详见附件）
- 8、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详见附件）
- 9、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详见附件）

六、特别说明

以上标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不得修改相关附件格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为无效报价且不允许在报价后补正。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报价函

1、★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的委托代理人，并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签名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商务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工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 5、★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报价截止前一段时间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
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报价截止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谈判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声明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就该项目递交了响应文件。

我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成交后能够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

10、★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单位：元）
1	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工期	
3	质保期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表、主材明细表

11.1★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合计						

备注:请根据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11.2★主材明细表

序号	主材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备注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2.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12.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1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1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等级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施工员、质检员、预算、材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13、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说明：

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报价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14、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 构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说明：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需提供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5、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说明：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号）第十九条规定“（三）、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发布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16.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7、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17、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供应商需提供其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单位：_____

2、开户银行：_____

3、账号：_____

4、账户为供应商基本户的，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5、账户为供应商非基本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信息为供应商成交后合同付款信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19、承诺书

19、承诺书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计取标准从我方的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如未能按期缴纳该成交服务费，既应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自愿每日按照成交服务费千分之五向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我单位承诺将_____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涉及成交服务费的所有澄清、答疑、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供应商名称）及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及本项目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双方均认同由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驻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如谈判与否事实和响应项目确认函内容不符，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据此作为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 20、项目响应确认函

20、项目响应确认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参加（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谈判活动。如我方未能如实履行上述告知，我方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且同意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据此作为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前一工作日 12:00 前（法定工作时间期内）将该确认函发送至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邮箱:sdsmzb0401@163.com（本邮箱不接受询问和质疑）

附件 21、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21、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报价时间）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22、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22、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响应文件

（ 正 / 副 本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